

推行科学管理 加强文明建设

建制度 抓管理 树形象

有关资料汇编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 言

新的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三年来，为实行法院工作的科学管理，确保严肃执法，树立良好形象，加强法院机关和干警队伍的文明建设，已在实践中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所形成的这些行为规范，已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书汇编了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行文的有关资料，以资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工作中借鉴。

我国《宪法》在总纲中，已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训练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加强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工作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联系实际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

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市中级法院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全院干警要在司法实践中继续努力，以严肃执法、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切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使之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与完善，以提高本级人民法院科学管理水平，加强干警队伍建设，推动文明形象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

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一经在实践中产生，就不应当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它的贯彻实施，重在落实，贵在自觉。实践表明，实行科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否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关键的因素在于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市中级法院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应当模范地遵纪守法，带头遵守规章制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体干警职工，都要自觉地加强思想政治修养，不断增强严肃执法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遵守审判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确保法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得到全面地贯彻执行。

现有汇编的这些规章制度，是在本院实行科学管理的过程中，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产生的，又将在加强科学管理的实践中得到检验。深化对制度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并在身体力行的实践中积累经验，总结提高，勇于探索，锐意进取，使之不断健全和完善，是一项带有

根本性、全局性的重要任务，又是各级领导实现组织、指引、激励功能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强法院科学管理的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努力探索，使本级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其运行的实践中不断改进与完善，不断适应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成为我们严肃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勤政廉政、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全市法院的创文明活动和形象建设活动，正在深入普遍的开展，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的试点工作，已在市中级法院全面展开，市法院面临着光荣而繁重的任务，需要克服的困难还很多，但是机遇是大好的。市中级法院全体干警，要团结一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联系实际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做好各项工作。同时，要进一步积极实践，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和完善创制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罗正保

1997年10月18日

推行科学管理 加强文明建设
建制度 抓管理 树形象 有关资料编
目 录

一、综合篇

- 1、关于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决定
(1995年6月20日) 1
- 2、关于向最佳人民法院学习的决定
(1995年6月20日) 4
- 3、关于学习贯彻法官法的决定
(1995年3月16日) 6
- 4、关于开展“形象工程”建设活动
的实施方案 (1996年10月8日) 9
- 5、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创建最佳人
民法庭活动的决定 (1997年3月18日) 18
- 6、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
(1995年8月14日) 22
- 7、关于印发《禁酒令》、《禁吃请
令》、《禁赌令》的通知
(1996年9月25日) 23

8、关于奖励举报违法违纪有功人员的决定 (1995年4月20日)	32
9、干警易岗交流试行办法 (1996年5月1日)	34
10、关于解决当前执法中几个突出问题的决定 (1997年5月20日)	38
11、关于全院干警实行私有财产申报的决定 (1997年5月28日)	42
12、关于建立廉政监督卡和廉政档案管理制度的决定 (1997年6月1日)	44
13、关于禁止法院干警经商的若干规定 (1997年9月3日)	48
14、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督促检查工作细则 (1997年6月)	50
15、关于全市法院形象工程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997年2月26日)	54
16、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县以上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是党性党风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1997年9月4日)	59

17、关于聘请首批特邀执法监督员的决定(1997年5月13日)	64
18、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的“忌语”(1996年2月5日)	67
19、诉讼当事人须知	70
20、当事人监督法院干警须知	73

二、制度篇

1、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议事规则(1996年元月1日)	75
2、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1995年4月13日)	80
3、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1994年12月制订,1995年1月1日起试行,同年12月讨论修改后,于1996年1月1日起实行)	82
4、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务会议议事规则(1995年4月13日)	87
5、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心小组学习制度(1996年3月20日)	88
6、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1997年7月1日)	90

7、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4年5月1日)	97
8、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责任制 (1997年5月)	106
9、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执法“两制”试点工作方案 (1997年9月3日)	117
10、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实行执法“两制”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	112
11、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及奖惩办法 (1997年2月24日)	124
12、全市人民法院目标管理责任制 (1996年)	187
13、关于科级干部实行诫勉制度的试行办法 (1995年8月1日)	194
14、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 办法(1995年12月22日)	197
15、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枪支、 弹药装备管理制度(草)	201
16、关于机动车管理的暂行办法(草)	203

- 17、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
干部用车管理制度
(1996年4月10日) 207
- 18、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专项治理奢侈浪费工作的实施
方案(1997年6月20日) 209
- 19、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市委、市政府专项治理奢侈浪
费有关规定的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1997年9月20日) 216
- 20、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
费用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8日) 224
- 21、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文明单位、
文明家庭建设协议书
(1997年4月10日) 228

三、岗位职责篇

共同职责类

- (一)、创建文明单位暨形象工程建
设责任书。 233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 责任书	237
(三)、创建安全文明单位责任书	241
(四)、推行执法“两制”责任书	243

审判业务类

(一)、立案庭	246
(二)、刑事审判一庭	251
(三)、刑事审判二庭	253
(四)、民事审判庭	257
(五)、经济审判一庭	259
(六)、经济审判二庭	262
(七)、行政审判庭	264
(八)、执行庭	268
(九)、审判监督庭	271
(十)、赔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274
(十一)、研究室	276

司法行政类

(一)、办公室及所属各室	280
(二)、纪检监察室	283
(三)、政治部及所属各科	287
(四)、司法技术室	295

(五)、业大分部	298
(六)、司法警察支队	302

四、重要信息篇

1995年度评先进结果	308
1996年度评先进结果	312
近年来，市中院荣获市以上党政机关和 上级法院表彰奖励情况	314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决定

十中法发(1995)第36号

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人大监督，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原则。人民法院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必须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为此，特作以下决定：

一、认真负责地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地报告法院工作成绩，另一方面要客观真实地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期间，经人大同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分别到各代表团旁听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所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人大对法院工作做出的决定、决议，人民法院要制定措施，狠抓落实。

二、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法院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要工作的部署、上级法院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重大的、疑难的案件审理情况、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等，都要在向党委汇报的同时，主动地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并将人大审议的决定与党委的指示一并贯彻执行。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搞好法院系统

的执法执纪大检查。开展执法执纪检查，是保证严肃执法的重要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检查当年人大部署的检查项目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上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的情况，要做到边检查，边改进，使检查收到实效。

四、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凡属人大交办的议案、批件，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中院研究室要逐件分类登记，并根据业务分工，落实到有关庭室认真办理，并负责督办，及时报告结果。

五、热情接待人民代表到法院视察工作。院领导和庭室负责人要认真汇报，并为人民代表全面了解法院工作情况提供方便。对代表视察中要求答复的事项，要及时研究，作出负责的答复。

六、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同意，聘请市人大代表为本院执法监督员，并定期或不定期征求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

七、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法院有关人员。这是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被任免人员的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要向人大常委会全面、真实地作出报告。未经人大常委会决定，不得随意变动已经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有关人员的职务。

八、依法保护人大代表的民主权利和人身财产权利。

办案过程中，在查明当事人身份时，要增加是否是人大代表的内容。严格执行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依法报经有关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得对当事人中的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对侵犯人大代表权利、妨碍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刑事案件，法院要抓紧及时审理。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全省“最佳人民法院”学习的
决 定

十中法〔1995〕6号

一九九四年度，在全市法院的创佳活动中，郧县人民法院荣获湖北省“最佳人民法院”之一的光荣称号，并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争创最佳“二连冠”，成绩突出，受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表扬。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郧县人民法院抓住机遇，奋发图强的创佳精神，为全市人民法院赢得了荣誉，是全市人民法院系统学习的榜样。

市中级人民法院号召全市人民法院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郧县人民法院等全省“最佳人民法院”学习，学习他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学习他们领导班子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出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特别能战斗的法院干警队伍；学习他们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全面搞好各项审判工作，办案效率高，办案质量好，社会效果好；学习他们廉洁务实的思想作风，严明纪律，严格要求，廉政勤政，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

著；学习他们紧密结合审判工作，主动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张扬社会主义法制，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为维护一方平安做出突出贡献；学习他们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的创业精神，以创佳为契机，狠抓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不断改善执法条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希望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郧县人民法院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

今年，全市人民法院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创佳竞赛活动，掀起学先进、赶先进、比贡献、创最佳的热潮。要在十堰市委、各县(市)区党委领导下，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从思想上、作风上、制度上进一步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科学管理，坚持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队伍建设，强化“严打”斗争，加大调整经济关系的力度，狠抓严肃执法，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出更大的成绩而努力奋斗。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和宣传法官法的
通 知**

十中法发(199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今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并已颁布，从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这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完善司法制度，提高法官队伍素质，保证严格依法办事的一件大事。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法官法，已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经中院临时党组决定，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法院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法官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从现在起至法官法开始实施前一百多天内，各法院都要拟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法官法条文，深入领会该法的精神实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制度学习与干警自学相结合，学习法官法与学习有关法律相结合，把学习与执行法官法的工作实际相结合。切实做好法官法实行前的准备工作，在法官法实施的配套细则出台后，保证法官法在全市法院正确、有